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7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5日
投资范围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9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投资范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其中投资于环保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4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31日
投资范围	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60%;现金、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0002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4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1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债、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53 00075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4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5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382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430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5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等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5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和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其它在发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729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1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97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2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744 C类00074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2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02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8月1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科研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公司今年利润无影响。

2、本次试验属阶段性成果,还将在不同环境予以试验,待做试验尚不确定,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持续披露。

3、公司对样机批量生产尚存不确定性。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是高温气冷堆主氦风机项目的总包单位。近日,主氦风机试验样机在上海完成100小时热态满功率连续运行考验,这是高温气冷堆先进核电技术研发中的主要技术难关,标志着我国在先进核能核心装备技术上自主创新的重大突破。

一、科研项目——主氦风机驱动电机情况介绍

佳电公司是高温气冷堆主氦风机项目的总包单位，负责主氦风机核心部件—驱动电机独立研发制造;负责变频器、电气贯穿件、电磁轴承等供货,负责风力部件、冷却器、球阀、电动装置等整体成套。

主氦风机驱动电机安装在7Mpa的一回路冷却剂压力腔内，工作腔与驱动电机所在腔相通，两腔工作温度差很大，要求电气元件和机械部件贯穿压力边界,电磁轴承支撑,单机功率为4500kW,转速范围为800 r/min～4200 r/min,此功率规模及转速的风机在国内外均没有成熟的模型可借鉴。主氦风机及驱动电机与现役压水堆主泵机组相比,主要先进性体现在:适应一体化结构核安全设计、高可靠性、高维修性、立式高速机组无级调速、电磁轴承支撑等方面。

二、科研项目——主氦风机驱动电机阶段成果

主氦风机驱动电机为佳电公司独立研发制造,历时三年,从原理样机、工艺样机到试验样机的成功试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及技术重大突破,填补国内立式大功率（4500Kw）变频、高转速（4200r/min）电机领域的空白;实现高新技术产品电磁轴承在电机中的应用。

三、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

主氦风机驱动电机主要应用于高温气冷堆中，为高温气冷堆一回路唯一的能动设备,运行在高温、高压一回路蒸汽发生器输出端,为反应堆冷却剂在一回路内循环,传递核反应释放的热量提供驱动力。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已被列为我国“十一五”中十六项重大专项之一,随着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的建设,主氦风机及主氦风机驱动电机将会广泛应用。

四、对公司未来影响

主氦风机项目整体成套及主氦风机驱动电机形成量产销售将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今年利润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0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1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

反对票代表股份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代表股份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廉熙、金臻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3日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15日起,交通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时,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加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交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交通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方式:

1）自2014年8月15日-2015年6月30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2）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即:实收费率=原费率×0.8）,但优惠后的实收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方式:

1）自2014年8月15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定投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即:实收费率=原费率×0.8）,但优惠后的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上述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站: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2610	爱康科技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3家	130,865,625	130,865,625		2014-8-15
600100	同方股份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8家	30,043,686	30,043,686	1.37%	2014-8-15
002609	捷顺科技	唐健等	212,766,091	212,766,091		2014-8-18
601766	中国南车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8-18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5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批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为849.1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5,236,3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38,736.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4年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之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继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花旗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62639226,截至2014年8月12日,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571,956.39元。2014年5月12日,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2500万元以3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8月12日获得利息收益182,7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39）。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上述募集资金25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8654224333	2014/8/12	1000万元	3个月	2.86%	2014/8/12	2014/11/12
8654224334	2014/8/12	1000万元	3个月	2.86%	2014/8/12	2014/11/12
8654224335	2014/8/12	500万元	3个月	2.86%	2014/8/12	2014/11/12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将上述25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取消存单,提前支取定存账户资金,被取消的存单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4-03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8月22日发行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8月22日支付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山鹰债。

3、债券代码:122181。

4、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9、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8月2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0、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3、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1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山鹰债”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2山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7.5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山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山鹰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F座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洪少杰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邮编:200336

2、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陈志利、庞伟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王瑞

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附表:

“12山鹰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